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人〔2021〕26号

关于校内选聘研究生专职辅导员暂行办法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,全面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,进一步深化落实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3 号)、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》(教思政〔2020〕1号)、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(教研〔2020〕9号)等文件要求,加强研究生思政工作队伍建设,实现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依据与原则

根据 2020 年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以及 2020 年人社部、教育部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规定: 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,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、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,或支教、扶贫、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,并考核合格。按

照上级要求, 我校于 2023 年起, 将学生工作经历或其他工作经历 作为职称晋升必要条件。

按照"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"的标准,选聘一批 德才兼备、乐于奉献、热爱学生、善于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校 内优秀青年教师担任研究生专职辅导员。

二、选聘范围及条件

面向校内事业编制教师中选聘的辅导员,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1.中共党员,年龄40周岁以下,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;
- 2.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,坚决贯彻执行党的 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,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;
- 3.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,甘于奉献,潜心育人,具有 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;
- 4.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,及教育引导能力、调查研究能力,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;
- 5.具有较强的大局意识、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,身心健康,为 人正直,作风正派,廉洁自律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。学校成立研究生专职辅导员校内选聘工作领导小组,由分管学生工作、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,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

处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,负责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的校内选聘工作。

四、 选聘程序

- 1.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辅导员配备要求与现状,提出校内选聘计划,报研究生专职辅导员校内选聘工作领导小组核准,统一发布选聘信息;
- 2.采取学院组织推荐和个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,由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、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:
- 3.研究生专职辅导员校内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综合考核,择 优确定拟聘人选;
- 4.拟聘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,聘用到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岗位。 相关手续由人事处统一办理。

五、管理与考核

- 1.校内选聘的研究生专职辅导员,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统筹、培训、指导等工作,各学院负责日常管理、业务指导和具体考核工作。
- 2.校内选聘的专职辅导员在完成学校系统培训后正式上岗,聘期一般为1-2年,根据其工作表现和个人意愿可以续聘。
- 3.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到任后按辅导员岗发放相应绩效工资,接 受辅导员岗位考核,在专业技术方面取得的业绩点另行发放。
 - 4.聘期内获得"校优秀辅导员"等荣誉称号,在职称评审和评优

评先方面,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在青年教师和年轻干部培养使 用上给予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由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